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會議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佑伶會計師及項文婷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2 頁至第 5 頁及第 10 頁至第 29 頁。

(2) 本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1,223,714 元，擬具盈餘分配如下表。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8,250,005
加(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3,244
113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405,2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2,877,48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發行新股	(2,172,121)
調整保留盈餘	
本期稅後淨利	801,223,714
小計	1,362,387,552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3,413,75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278,973,79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70 元)	455,046,415
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	53,534,870
合計	508,581,2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0,392,5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俟本案經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並全權處理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3,534,87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5,353,487 股。

- （2）前項普通股股東紅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3）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股率相關事宜。
- （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增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5）CA02080 金屬鍛造業 （6）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7）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5）CA02080 金屬鍛造業 （6）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7）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增修營業項目

增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1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新增]	(1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5)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8)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3)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3)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4)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25)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2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新增]	(2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0)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新增]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新增]	(3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新增]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8)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新增]	(3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新增]	(4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4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4)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新增]		
(4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新增]		
(4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新增]		
(4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新增]		
(52)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增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53) JE01010 租賃業[新增] (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不高於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50% 至 6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不高於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自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配合本次章程修改修訂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5 日接獲董事辭任書，董事陳明生女士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因個人因素辭去董事乙職，故本公司擬補選董事一席。
- (2) 補選之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0 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 (3) 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永明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陳明生	東吳大學	亞力電機(股)公司董事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亞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	7,132,044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2) 茲因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揭露如下。俟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14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永明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生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亞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